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一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案父多次不當對待，案母無法
05 立即提供保護，受安置人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為維護受安置
06 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13時30分將受安
07 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
08 至113年10月15日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
09 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已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12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13 保護案件第1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第428號民事裁定為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1.身心狀
15 況：受安置人現年11歲，就讀國小6年級，領有輕度智能身
16 心障礙手冊，口語表達能力較弱，且生活認知不佳，需要反
17 覆提醒及練習。目前已進入青春期的需求，有自我認同與同儕互動
18 之需求，但言語表達能力較差，令他人無法理解所述之意，
19 未來機構會持續訓練受安置人表達能力，並觀察其調整狀
20 況。2.親子互動情形：觀察案父母因身心限制，採取與年幼
21 孩子互動方式與受安置人溝通，令受安置人有些不知所措，
22 經提醒案父母仍慣用此種模式，較難調整。目前觀察受安置
23 人與案父母皆有各自能力上的限制，所幸受安置人年紀漸長
24 進入青春期的需求，已會拒絕案父母過於親密的舉動，故親子會面
25 僅能提供親情維繫之功能，較難有深入的調整。3.安置適應
26 情形：據機構社工表示受安置人個性溫和，不會與人衝突，
27 平常亦能自得其樂，觀察受安置人目前與同儕互動關係及機
28 構適應良好，目前亦發展出欲與同儕多互動的態度，語言表
29 達的頻率增高，惟陳述內容較無邏輯或結構，常令他人無法
30 理解欲表達之意，受安置人近期發展出自動寫日記之習慣，
31 雖語句簡短，但可藉此練習表達及記憶能力，評估受安至狀

01 況漸佳。(二)案家概況：1.生活現況：案母於慈濟醫院從事清
02 潔工作，月薪約2萬多元，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案父部
03 分，其年齡較長且智能限制遂求職困難，長期無工作，生活
04 仰賴社會福利補助，生活重心在信奉媽祖、擔任宗教志工及
05 參與身障歌唱比賽等活動，案家除案母工作領取微薄薪資
06 外，其餘則仰賴案父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來維持生活。2.針
07 對案主受安置之態度：受安置人安置已近4年，案父母皆認
08 同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良好，且更勝案家所能提供之資源，
09 案父母皆能理解完成親職教育並不代表受安置人能返家。經
10 討論後，案父表達欲穩定工作一年以上，以擔負照顧受安置
11 人之開銷及責任，社工正向看待之，並協助其媒合身心障礙
12 職能重建中心之資源，惟案父態度自認是專家，不須受雇於
13 他人，因此迄今仍未有穩定之工作，反而長期投身於宗教志
14 工的活動，故觀察案父穩定工作尚有難度。3.案父母現況：
15 案父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及個人心理諮商，但因身心限制令
16 教養知能提升程度有限；案母則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整體
17 能力較佳，但考量案父母能力之限制，已彈性降低對案父母
18 之要求，並協助案父媒合身障就業資源。然案父個性敏感且
19 智力受限，將大量時間投入宗教活動，迄今無穩定工作，即
20 使社政單位協助其媒合職業重建資源仍未果，整體教養知能
21 無顯著提升亦無穩定工作，家中經濟仰賴案母勞力工作及社
22 福補助維生。另自受安置人109年1月13日保護安置以來，已
23 完成45次親子會面探視，自恢復實體監督親子會面以來，案
24 父母於過程中皆遵守相關規範。然考量受安置人輕度智能障
25 礙尚無自我保護能力，因此評估仍有持續延長安置必要性等
26 情，有前揭第1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

27 四、綜上，考量受安置人過往受暴頻率甚高，自我保護能力有
28 限，復因身心限制，口語表達能力較同年齡兒童為弱，恐無
29 法即時表達身心狀況。而案父雖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個人心
30 理諮商，然因身心限制，致其教養和認知功能提升程度有
31 限，其實際行為未能明顯改善。另案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立

01 即協助，其他親屬亦無力提供替代性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
02 階段尚不適宜返家等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基於
03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
04 人，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
05 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吳昌穆